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4443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
267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權慧芬

電話：049-2721002#163

傳真：049-2723942

電子信箱：gsj004@guoshi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清字第114001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6000A_1140017632_ATTACH1.pdf、
376486000A_11400176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催繳106、107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
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乙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
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1/03



AP1140015765 有附件